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
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
各种途径

马里和墨西哥：决议草案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决议是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9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并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⁷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⁴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欢迎设立人权理事会，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又欢迎2006年9月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承认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在本质上相互关联，

强调移徙现象是全球性的，必须在这方面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及对话，以及必须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移徙人流在全球化经济中增加，出现于新的安全关切背景下，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包括有秩序地管理移徙者的政策和举措，应该倡导整体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注大批且日益增加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境，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处境，强调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1. **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他们的移民身份为何；
2. **欢迎**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⁸并注意到他的建议；
3.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加强努力，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并进行宣传；
4. **赞赏地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⁹
5.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在其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考虑到移徙现象的全球性，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以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原因和后果，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⁵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⁶ 第2106 A(XX)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0卷，第39481号。

⁸ A/61/324。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8号》(A/61/48)。

6. **表示关注**有些国家采取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和措施，重申各国在制订和执行移徙与边境安全措施时，有义务遵守他们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7. **请**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过境移徙者人权的行爲；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对移徙者以礼依法相待；对于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通过国家边界期间侵犯其人权的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根据适用的法律予以起诉；

8. **吁请**各国本着相互负责的原则，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在国际合作和对话的框架内处理国际移徙问题，避免采取单方面局部办法，因为这会使人对国际移徙产生负面看法，对国家和移徙者造成消极影响，包括通过使移徙者更加脆弱；

9.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种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所抱的成见，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有效地适用现行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或种族主义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10.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以及它们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工作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与移徙工人薪酬、工作场所医卫、安全条件及结社自由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11.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及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确保作为优先事项之一，在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讨论中，尤其是在根据 200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58/208 号决议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后续行动中，纳入移徙者人权观念；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在“人权问题”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